



犯罪被害人補償及附帶民事訴訟之 實務運作交錯與探討

■ 第 59 期學習司法官士林學習組

■ ■ ■ 目 次 ■ ■ ■

壹、前言	問題
貳、析論犯罪被害人補償之制度	參、附帶民事訴訟之辦理與實務
一、概論	一、概要
二、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流程	二、程序進行及審理時應注意事項
三、被害人遺屬補償金	三、應注意之實體問題
四、重傷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相關問題	四、移審後和解或調解
五、補償准駁依據與因素考量	肆、制度性差異及競合
六、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相關	伍、結論

壹、前言

在民事實務上，根據 107 年度的司法統計，財產類地方法院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之案件中，共 128,861 件中，其中 33,857 件係以侵權行為而為請求，至於進行實質審理而有勝敗結果者，佔 21,007 件，佔民事事件之大宗。而附帶民事訴訟中，就收案件數而言，從 104 年度的 25,774 件增加至 107 年度的 35,187 件，但除調解、和

解成立外，絕大多數皆裁定移送民事庭，就 107 年度而言，共 10,502 件移送民事庭，如從案件數量、所牽涉到的實體、程序衍生問題，附帶民事訴訟其實具有一定份量的實務重要性。

附帶民事訴訟制度，所涉及的爭議橫跨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制度，與地方檢察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辦理的犯罪被害人補償亦不無關係，是具有重要實務探討價值的領域。以下僅就士林學習組在學習期間就犯罪

被害人補償制度及附帶民事訴訟間的一些實務運作，作一簡要的鳥瞰及討論。

貳、析論犯罪被害人補償之制度

一、概論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符合犯保法之補償資格者，得向犯罪發生地之地方檢察署申請補償，以先行填補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之損失，以避免民事求償曠日廢時而無法解決當下之急難困厄。

（一）補償金申請人資格

按犯罪被害補償金係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犯保法第3條第3款定有明文。緣此可知補償金申請人有三類：一、被害人之遺屬；二、受重傷之被害人；三、性犯罪之被害人。

1、被害人遭受刑事不法行為

犯保法所謂之犯罪並不以被告受有刑罰為限，亦即所為之犯罪行為符合構成要件，並具有法敵對意識，即足當之，而不以被告具有責任能力為要。

2、不限於故意犯

立法旨趣在於，無論係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均使被害人或其遺屬受有相同之損害，故不以行為

人本身之主觀係故意或過失，由犯保法先行補償被害人，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3、遺屬之限制

所謂遺屬，係指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之親屬。遺屬申請補償金的順序，第1順序是父母、配偶、子女，第2順序是祖父母，第3順序是孫子女，第4順序是兄弟姊妹，順序在先的優先，且必須不符合犯保法第8條之消極資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一、故意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者。二、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三、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二）補償項目

包含醫藥費、殯葬費、法定扶養費、精神慰撫金、勞動力減損暨生活上增加費用。

（三）補償金額之限制

犯保法之補償金額設有上限，以符合犯保法之意旨僅係協助被害人或其遺屬於受害之際之應急處理，又如被害人之傷亡係與有過失，及其他依一般社會觀念補償有失公允情形，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自得依個案審酌是否發放或予以酌減（犯保法第9條、第10條）。

二、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流程

（一）受理申請之機構

地方檢察署設立犯罪被害人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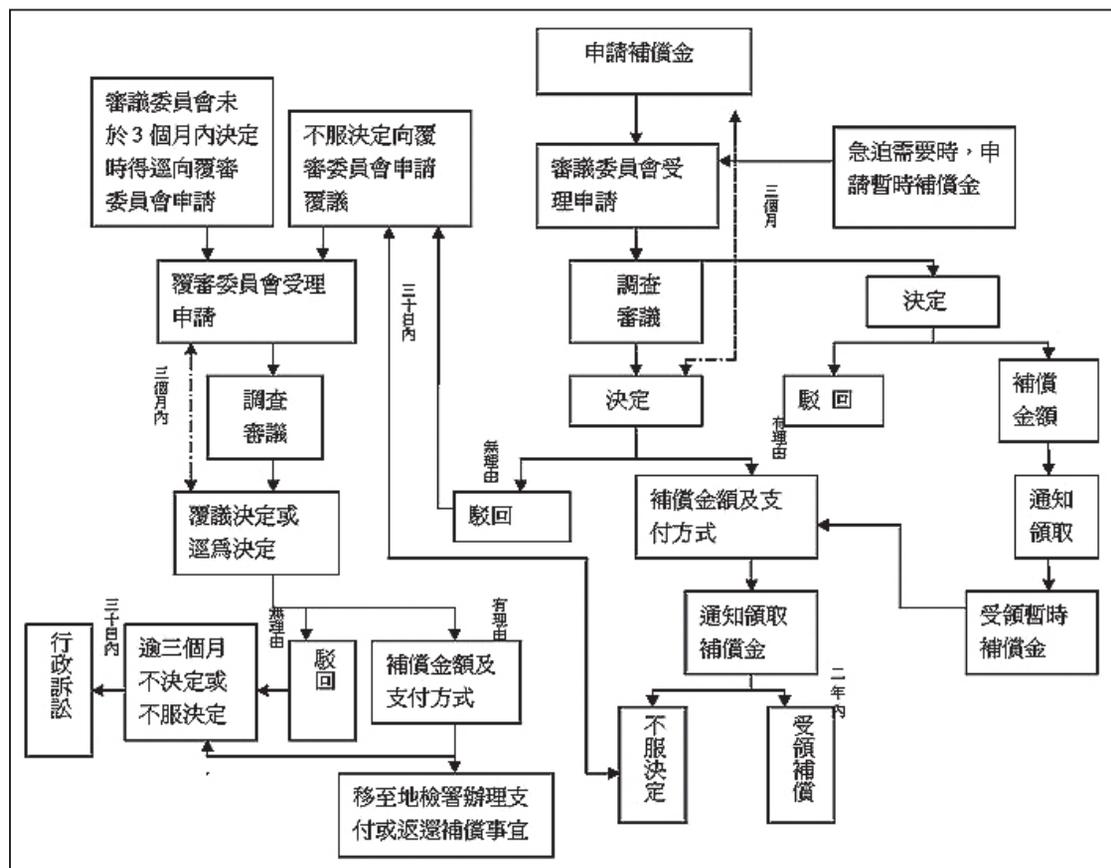


審議委員會，掌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其組織由地方檢察署之檢察長擔任審議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 6 至 10 人組成。

(二) 受理文件之應記載事項

依犯保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犯罪地之犯罪被害

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二、申請補償金之種類、補償項目及補償金額；數人共同申請時，並應分別載明申請補償之金額。三、申請補償之事實及理由。四、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五、補償金之支付方式。六、已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



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處理流程示意圖

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金錢給付之情形。七、審議委員會。八、申請年、月、日。」。如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審議委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依照前揭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補償決定及救濟方式

審議委員會收受申請後應於 3 月內作成書面決定，如申請人不服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後 30 日內，書面申請覆議並附具理由（犯保法第 17 條）。

三、被害人遺屬補償金

（一）申請人、種類及支付對象：

- 1、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2、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
- 3、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如下：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40 萬元。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 20 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

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五、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40 萬元。

（二）請求主體及實務運作

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國家對於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為免因被害人之突然死亡，造成家庭經濟中斷，進而影響社會安寧秩序之暫時性補償措施，立法者於現行侵權行為法之架構外，所額外增設之特殊救濟途徑，就遺屬申請補償部分，與民法之規定有所歧異。依據第 6 條第 1 項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包括：父母、配偶及子女、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而符合第 6 條第 1 項之人，依據犯保法之規定，得請求之項目包含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義務、精神撫慰金；比較民法第 192 條、第 194 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於實務上，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分別有醫療費用、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殯葬費、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以及



精神慰撫金，比較犯保法及民法可知，後者就被害人死亡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尚包含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再者，兩者在請求主體上規範不同，產上以下差異：

1、部分遺屬領取補償金後，地方檢察署代位求償困難

就精神慰撫金部分，依民法第 194 條生命權侵害之慰撫金請求主體限制為死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而犯保法請求主體則另涵蓋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此部分得請求主體上之差異，犯保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並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檢署行使，如認此求償權性質係屬國家一獨立請求權，自然由各地方檢察署於發放補償金後，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而民法請求主體與犯保法不同，不因之相互影響，然若將犯保法第 12 條求償權之定性為法定債之移轉，則於發給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補償金後，因該等人不具對加害人之民事損害賠償債權，自無所謂「債之移轉」存在，地方檢察署此部分補償金無從代位向加害人請求。本文認為將此一求償權解為獨立之民事上請求，顯與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之體系

相悖，蓋觀諸犯保法第 11 條規定，請求主體如已自加害人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規定受有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等語，顯具有避免請求主體雙重受償、重複填補損害之立法考量，再者，司法實務穩定見解亦認如請求主體先獲取補償金後，就其向加害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中，就此部分補償金額應予扣除¹，益徵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在於補充民事侵權行為制度之不足，而國家支付補償，則基於社會安全之考量，使犯罪被害人能先獲得救濟應急而已，是以，此一求償權應解為請求主體（即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自國家獲得補償後，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法定移轉予國家，此一緣於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受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其法律性質，並「非」獨立之請求權。且如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為法律創設之獨立權利，逕予創設國家得以單方面決定補償金額，並於支付後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實有違公平原則。況最高法院向來亦認為：「國家支付犯罪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求償權，乃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承受犯罪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其性質仍屬私法

¹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453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67 號判決參照，進一步討論見下述肆。

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刑事訴訟附帶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相同」²，既曰承受請求權，則性質上毋寧應屬於「法定債之移轉」。是以，如「非」民法第 194 條之遺屬，依據犯保法請求並經獲得補償後，核撥補償金之地檢署無法代位向加害人請求。

2、非犯保法之被害人實際支出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無法請領補償金

損害賠償之項目，犯保法第 9 條第 1 至 3 款雖亦得請求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然而依前述條文所得據以請求者，僅限於犯保法所規定之人，而實際支付上開費用之人或得請求被害人履行扶養義務之人，若非犯保法所規定之人者，即不得依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請求，僅得依據民法請求之。

另外，法定扶養費部分，係指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時，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再上開民法規定所稱「不能維持生活」，係指「資產」部分，而「無謀生能力」，係指勞力部分。「不能維持生活」與「無謀生能力」兩者間是否只需符合其一即可，有認為，申請人雖有謀生能力，然其資產不足以維持其生活，認已俱備受扶養權利者應受之「不能維

持生活」條件之限制，而得請求法定扶養費；近年見解認為，申請人等於被害人被害死亡時，年齡均已逾 20 歲，業已成年，且均時值青年，於其等並未提供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具體事證而認為其請求為無理由。而是否為不能維持生活，於實際個案的審酌上，有認為須綜合申請人現有財產狀況觀之，並參酌其已領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其他理賠金額等因素，以判斷申請人有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

四、重傷犯罪被害人之補償金相關問題

(一) 申請主體爭議

依照犯保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本條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立法目的強調，被害人受害後常立即產生經濟生活上之困難，如就醫等費用支出，收入沒有等等，如尚需被害人證明犯罪人無資力等情事時，一則被害人心身狀態難有可能為此調查，二則亦有緩不濟急之感。同時國家照顧國民生活，尤其陷於困境如犯罪被害人等之生活，係屬國家無可旁貸之職責，自不能推諉此一立時伸出援手之責任。本條規定將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主

²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40 號、96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裁定。



體，限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行為被害人，然就受重傷者之部分而言，值得與此相對照比較者應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傷，但程度尚未達重傷者，因本條之規定排除法定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主體範疇，原因何在，值得探究。

蓋依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³，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業就重傷之定義規定甚明。另所謂毀敗，係指機器官之機能上完全喪失該器官之效能而言⁴；又所謂嚴重減損，刑法於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時，其第 10 條第 4 項關於重傷之規定，增列「嚴重減損」視能、聽能、語能、味能、嗅能與一肢以上機能之情形，使嚴重減損機能與完全喪失效用之毀敗機能並列，均屬重傷態樣。觀其修正之立法理由，既謂依修正前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視能、聽能等機能，須至完全

喪失，始符合該規定之重傷要件，如僅減損甚或嚴重減損，並未完全喪失效用者，縱有不治或難治，因不符合該要件，且亦不能適用同條項第 6 款規定，仍屬普通傷害，此與一般社會觀念已有所出入；且機能以外之身體或健康，倘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依同條項第 6 款規定則認係重傷，二者寬嚴不一，殊欠合理；再者，普通傷害罪，依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 3 年，而重傷罪，依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其法定刑最重為有期徒刑 12 年，最輕為有期徒刑 5 年，二罪刑罰輕重懸殊，就嚴重減損機能之情形仍論以普通傷害，亦嫌寬縱；故基於刑法保護人體機能之考量，並兼顧刑罰體系之平衡，自宜將嚴重減損機能納入重傷範圍⁵。職是，重傷害與普通傷害之間，依前揭說明，應有所別，並有得否作為前述犯保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請求主體之區分實益。然應究者為，前述犯保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請求主體，何以排除普通傷害之犯罪被害人？

本文認為，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本旨如前所述，在於由國家承擔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所受之損害不能

³ 依犯保法施行細則第 2 條，重傷之定義應回歸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

⁴ 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73 號、30 年上字第 445 號判例、94 年度台非字第 39 號判決參照。

⁵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144 號、3833 號判決參照。另就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法定刑，業已提高為有期徒刑 5 年，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併此敘明。

被填補之風險，終非完全取代民事法上侵權行為責任體系之目的。因此，全盤將普通傷害納入補償申請之主體，是否與前開制度目的相合，已非無疑。況雖如前述重傷害與普通傷害之間，有明確之區分標準，然普通傷害，常依個案情節不同而有輕重不一，則甚為輕微之普通傷害一概納入補償範圍，又此部分應如何劃定區分，亦屬疑問。另從現實之考量，將普通傷害納入補償範圍，或可能將使補償預算經費大幅增加，則現實上能否支應此益增之支出部分，不無疑問。綜上，本文認為，在前述疑問尚未有明確標準與解決方案前，立法上不宜率然將普通傷害納入犯罪被害人補償申請主體之範疇。

五、補償准駁依據與因素考量

依照犯保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重傷被害人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如下：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40 萬元。四、受重傷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五、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40 萬元。是以，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得申請因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因受重傷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

及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分別不得逾 40 萬元、100 萬元及 40 萬元。

就減少勞動能力之部分，按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之規定，勞工之強制退休年齡為 65 歲；次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年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其逾 60 歲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又老人福利法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者，應可享有政府提供之安養照護之權利；由上開規定以觀，基本上年滿 60 歲為退休之年齡，如有繼續工作者，勞工保險至多至 65 歲，是以 65 歲以上而仍有工作能力者，是屬例外情形。

就精神撫慰金之賠償部分，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兩造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⁶。另就本法申請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本法第 11 條規定甚明。

從而，在探討重傷補償費用之審酌因素，最先應探討者為是否有該當刑法上重傷之定義，若有則應探討傷勢情形、個案狀況、年紀與勞動力減損、被

⁶ 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221 號、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害人職業、相關心理狀況以及有無保險給付等等狀況。

六、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補償金相關問題

(一) 依據

依照犯保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三、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故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請求性侵害補償金。⁷

(二) 申請主體

所謂「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係指依照犯保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第 224 之 1、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35 條第 2 項或其未遂犯、第 36 條第 3 項或其未遂犯、第 37 條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

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認定，應從行為人所為之犯罪行為定性著眼，確認是否符合本款之定義。如犯刑法第 227 條之與幼童性交猥褻罪者，則應從本案之起訴書、判決書加以確認犯罪事實是否有上述情形，若無者，則參照本法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說明，雖加害人與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已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犯罪，但此等幼年人如與他人係出於兩情相悅或有交易性質而為性交或猥褻，因被害人本身並無「被害」的主觀感受，如仍由國家給予補償，不僅無法減少此類犯罪而達到保護幼年人之立法目的，反而鼓勵此類行為之滋長，形成道德風險，並有違社會觀感，故對於此類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不予補償⁸。

(三) 申請範圍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得以申請之補償項目與金額範圍依犯保法第 9 條第

⁷ 參照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第 1 條修法理由：「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因受加害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對其為性交、猥褻或使之為性交易行為，致其性自主權受有不法之剝奪與侵害，所受身體與心理層面之傷害，與因犯罪行為而受重傷之情形相較，其嚴重性並不亞之，是以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亦有列入本法保護範圍之必要，以緩和其所遭受各種生理、心理之痛苦與隨之而來之經濟上危難，爰予增列。」

⁸ 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28 期第 3714 號，頁 70 到 71。

1、2 項之規定為：(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其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40 萬元；(2) 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3) 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40 萬元。

(四) 計算因素

僅就觀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105 年至 107 年之決定書，就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得申請之補償項目如何核定應補償之金額，其參酌因素可大致整理如下：

- 1、醫療費用：實質認定性侵害犯罪行為為被害人因該次性侵害犯罪行為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即須有因果關係，如門診費用、證明申請人所受傷害之證明書費、被害人之其他因此次事件自我傷害行為就醫支出等等，並採實報實銷制。若被害人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與該次性侵害犯罪行為為關聯性有所懷疑，如就診日期與犯罪行為之日期時隔 1 年等情形，則是否仍屬於該次犯罪行為後之必要醫療費用支出，即屬有疑；
- 2、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該規定係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增訂，其立法理由係因「鑑於實務上認為性侵害被害人受到性侵害後會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短時間無

法工作，致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並於後段增訂因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得申請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之規定，俾周全照顧」，故得申請者以性侵害之被害人「本人」因遭受性侵害而有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為限。至於如何認定是否因犯罪行為而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會先認定是否為有勞動能力之人，得以薪資證明單、財產所得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資料為憑。並參酌比較被害人平日職場表現及事發後之狀態、是否因此事件而有留職停薪之情形等等，確認是否有減少或降低勞動力之狀況；

- 3、精神慰撫金：精神慰撫金之計算標準大致同前面，至於如何證明被害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實務上通常寬認，如醫院精神科、身心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函覆輔導評估報告表、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函覆個案報告、或是學校通報紀錄及輔導紀錄等，皆得作為認定被害人受有精神上痛苦之依據。而金額則會綜合性侵害犯罪行為之情節輕重、受害次數與頻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程度、被害人與加害人之



間之經濟情況等因素。

另外，實務上有關性侵害之決定書在認定補償金額後，亦會在討論是否有犯保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情形⁹，然在性侵害犯罪類型中，應注意者係此類決定書應避免落入檢討被害人、被害人自己有保護自己責任之思想窠臼中，如「自行與加害人一同服用毒品」、「自行飲用至泥醉狀態」等等，此種情形與發生性侵害犯罪行為並無所謂對於結果之發生具有可歸責之事由，少數實務決定書之見解無疑造成被害人第二次傷害，而有為本法訂定之立法意旨，應予改進注意。

參、附帶民事訴訟之辦理與實務

一、概要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是一種由「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以「被告及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為對象，所提起之民事訴訟¹⁰。自民國 17 年 7 月 28 日我國刑事

訴訟法公布以來，即設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制度¹¹，其目的乃是為達訴訟經濟，並防免民刑裁判之牴觸，蓋因犯罪被害人雖得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藉由被告自願給付、法院發還財物、受領被害人補償等制度回復因犯罪所受之損害，然被害人私法上損害賠償之權利仍須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加以實現，因此，透過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制度，賦予當事人或法院得將附民訴訟移送於民事法院行使審判權，避免程序之重複進行及費用之虛耗，也防止民刑訴訟之裁判牴觸¹²。從而，附民訴訟在程序面上附隨於刑事訴訟，實體面上則適用民事法律，穿梭於刑事及民事法律間之附民訴訟，當有其運作之特點，本文擬就附民訴訟之實務上運作產生之紛爭，試圖整理及釐清，提供參考。

二、程序進行及審理時應注意事項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特色，在於刑事案件與附帶民事訴訟事件通常同時分由刑事庭與民事庭審理，若刑事案件尚審結或確定，附帶民事事件應否俟刑事案件終結後再行審理？又刑事庭

⁹ 即「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一、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二、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

¹⁰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實務運作，元照，2018 年 2 月，初版，3 頁。

¹¹ 阮富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制度應否維持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17 輯第 18 篇，1996 年 6 月，9 頁。

¹²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2009 年 8 月，修訂 2 版，565 頁。

已就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先為調查證據，若附帶民事事件所涉請求權基礎之構成要件事實相同，民事庭應如何運用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認定之事實？另刑（民）事被告在監在押之機率較一般民事事件為高，民事庭得否於言詞辯論期日，以視訊方式進行言詞辯論而結案？未者，民事庭就刑事案件涉及性侵害、當事人或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卷證，應為如何之處置？茲分述如下：

（一）非因犯罪所生損害之處理

非因犯罪所生損害，原則上裁定移送並不合法，受移送之民事庭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¹³。至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法院雖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應繳納訴訟費用。但如果刑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1 項雖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惟最高法院認為，如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時，就原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

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權、請求權時效、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宜允原告於繳納訴訟費用後，由民事法院審理，係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規定¹⁴。

另外，刑事程序中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為有罪判決者，被害人因同一基本社會事實受有損害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應認為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中縱有超過變更法條後罪名範圍之部分，亦不生一部起訴不合法之問題¹⁵。至於實質上為無罪，僅因屬裁判上一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刑事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附帶民事之訴，且非經聲請，不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¹⁶。但如經原告聲請時，基於同一法理，應予類推適用，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以維護其訴訟上之權益¹⁷。

（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於刑事庭將附帶民事事件移送民事庭時，刑事案件部分或未經第一審審結，或尚未確定，而當事人常以刑事案件為附帶民事事件之先決問題，或附帶民事事件有犯罪嫌疑牽涉其中，依民事

¹³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605 號裁定。

¹⁴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附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

¹⁵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 號判決。

¹⁶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6 號判決。

¹⁷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附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



訴訟法第 182 條或第 183 條規定，聲請民事庭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惟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及第 183 條規定，既明定「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則應否命停止訴訟程序，民事庭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後，即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並無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訴訟即無從或甚難判斷之情形，民事法院當可自行調查審理，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即無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¹⁸。易言之，民事庭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本得依職權獨立認定，不受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影響，倘就所調查之結果，已足形成心證，自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¹⁹。

（三）刑事訴訟所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之運用

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民事庭自得獨立調查事實，不受「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之拘束²⁰。亦即，民事庭得援用刑

事案件既存之訴訟資料，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若民事庭依自由心證，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民事判決之基礎，尚不得僅將借調之刑事卷宗作包裹式之提示，而應將刑事判決認定事實基礎之證人證詞或相關證物資料「具體提示」予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後，始得本於辯論之結果加以斟酌，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且應就其斟酌調查該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結果所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²¹。若民事庭依自由心證，與刑事判決為相異認定，亦應就刑事判決認定事實及所依憑證據，調查審認並將所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否則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虞²²。但如果是刑事庭自為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500 條前段規定，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並依同法第 499 條第 1 項規定，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因此，如刑事庭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自為判決，即應受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拘束²³，此間差異，殊值注意。

（四）提解被告或視訊訊問

¹⁸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1 號民事判決、89 年度台抗字第 234 號民事裁定參照。

¹⁹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214 號民事裁定參照。

²⁰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26 號、43 年度台上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參照。

²¹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97 號、40 年度台上字第 1561 號民事判決參照。

²²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46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6、1363、1247 號民事判決參照。

²³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42 號判決。

若被告在監在押，應提前交辦書記官連絡提解被告事宜，至於提解費用，為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屬於訴訟費用之一部，宜先諭知原告繳納。倘原告不願預納提解費用，因將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被告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之 1 但書、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9 點參照）。於在監在押之被告經提解到庭後，法院得否於言詞辯論期日，以視訊方式進行言詞辯論而結案？基於言詞辯論應於法院內公開法庭行之原則，應不得對於在監或在押之被告，以視訊方式進行言詞辯論，此與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第 367 條之 3，係指於訊問證人或訊問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為證據方法時始得以視訊方式為之，有所不同²⁴。

（五）相關資料之遮蔽及限制閱覽

附帶民事事件中，若有請求慰撫金之損害賠償項目，因慰撫金之酌定須考量兩造之財產資力，經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得之兩造財產資料，此部分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之個人資料，於一造當事人聲請閱卷時，應限制他造閱覽為宜。又調閱刑事訴訟卷宗而影印留存時，若

係性侵害案件，或當事人、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尤應注意將足資識別性侵害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卷證資料，為適當之遮蔽，並限制當事人閱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參照），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保護之保密工作，避免造成二度傷害。至於性騷擾，雖未達性侵害之程度，但實務亦有肯認性騷擾防治法之不當觸摸罪所衍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亦應類推適用前揭規定，以保護被害人之隱私²⁵。

（六）裁判費用

依刑事訴訟法第 505 條第 2 項之規定，附民訴訟免納裁判費用，但如果訴訟中有其他支出，此際依照為刑事訴訟法第 490 條但書，程序上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如證人旅費、鑑定費用，仍應於判決中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至於實務上移送後追加，或雖非經移送案件其訴訟標的有一部非因犯罪所生損害，仍應命補繳裁判費始合法，例如車禍財物損害，係過失毀損所致，而過失毀損他人之物非屬刑法所處罰之犯罪，故物損並非因犯罪所受之損害，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²⁶。

²⁴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2 號研討結果參照。

²⁵ 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46 號判決。

²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780 號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833 號民事裁定。



三、應注意之實體問題

(一) 侵權行為請求權及對象

附帶民事訴訟原則上僅涉及侵權行為請求權，原告通常依照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或者第 2 項為請求。於交通事故案件，被害人會依照民法第 191 條之 2 的動力駕駛人推定過失條款為請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通常是指附帶民事訴訟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如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²⁷。如被告是公司法定代理人時，依照前揭規定，該公司則屬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此一規定，刑法上之行為人，原則上是自然人，法人僅於例外才會被處罰；至於侵權責任，依照民法第 28 條，法人則是依其代表人之行為而負起侵權責任，雖實務見解對法人是否為民法第 184 條的主體，尚有歧見²⁸，但仍屬於負賠償責

任之人，應無疑問。

(二) 常見類型

通常實務上常見的犯罪類型，僅以士林地方法院出現過的案件類型作簡單概覽，略計有：①妨礙名譽（請求名譽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回復名譽之必要措施）²⁹、②過失傷害致死傷（請求勞動能力及薪資損失、扶養費用、喪葬費用、必要生活費用之增加如看護費用、醫療費用或交通費用、被害人或遺屬之非財產上損害）³⁰、③縱火或失火（請求財產損失）³¹、④加工自殺³²、⑤財產犯罪，如詐欺³³或幫助詐欺，特別是車手或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⑥性犯罪如強制性交³⁴、⑦性騷擾（請求性自主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至於⑧偽造文書行為³⁵，依照實務見解，固屬侵害公法益之犯罪，惟如其行為足致債權人之債權難以受償者，即屬同時侵害私法益，被侵害之債權人，仍不失為因犯罪受損害之人，非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³⁶。

²⁷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47 號判決。

²⁸ 採否定見解者，如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56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338 號判決。至於學說及部分實務見解，則採肯定見解，如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56 號判決。

²⁹ 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37 號判決。

³⁰ 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 號、107 年度訴字第 1928 號、107 年度重訴字第 528 號判決。

³¹ 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07 號、106 年度訴字第 251 號判決。

³² 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376 號判決。

³³ 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7 號判決。

³⁴ 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20 號判決。

³⁵ 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806 號判決。

³⁶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05 號判決。

(三) 非財產上損害之認定

實務上衡量非財產上損害也就是慰撫金時，會優先考慮者為加害結果（包括被害之權益及侵害程度）、加害人之故意過失輕重，至於當事人身分、地位、年齡、職業為次要考慮之因素。

1. 各類型侵權行為之非財產上損害參考

(1) 性侵害事件之慰撫金酌定，審酌因素如下：

損害種類與其持續性，指被害人受害程度，包括侵害時之情節及受侵害後對身心所造成之影響，如被害人曾因此服藥自殺、創傷後症候群，此種情況宜參酌被害人就醫診療或醫師評估意見等相關證據；喪失其他經濟上之機會，指對被害人之職業活動產生影響，例如被害人於事發後休學未再復學，因侵害行為導致中斷其職業活動。

- a. 被害人之個別情況：被害人年齡，如未成年之被害人所獲得之慰撫金數額，通常較成年之被害人為高；
- b. 被害人心智狀況，指被害人心智是否正常或有障礙，為審酌因素之一，但實務上究竟係對慰撫金數額有提高或降低之影響，尚難判斷，惟從保護弱勢者角度，不宜從輕酌定；
- c. 因性侵而懷孕產子或人工流產，此種情形較一般性侵害所受損害為高，宜從高酌定慰撫金數額；
- d. 加害人可歸責性，指加害人之加害

手段、加害程度，如強制力之方式、程度，究竟為強制性交、乘機性交或猥褻程度；既遂或未遂；侵害次數；加害人人數。另不適用被害人過失相抵酌減慰撫金。

- e. 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關係：有無親屬關係、有無同事關係、有無恩怨關係、有無利害關係，兩造間之原有關係越親密，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傷害及影響應越高，屬加重因素。
- f. 社經地位：指當事人學經歷、職業等所形成之社會評價，惟加害人明顯欠缺賠償能力時，不應成為減輕責任之理由，但加害人經濟能力較佳及被害人地位弱勢，為法院從高酌定慰撫金之因素之一。

刑事處罰不應成為減輕慰撫金之審酌因素，另犯罪態度及部分賠償，實務上有部分法院將之列入審酌因素。

(2) 侵害生命法益事件之慰撫金酌定，審酌因素如下：
原告所受痛苦程度。

- a. 被害人係遭故意殺害、過失致死或傷害致死等：倘被害人被故意殺死者，原告憤怒深痛苦久，甚難忘懷，感受精神痛苦當然最為嚴重；倘被害人被故意傷害致死者，該精神痛苦次之，則被害人被故意殺死者，宜命賠償義務人給付較高之慰撫金。
- b. 請求權人為死者之父母、子女或配偶：



- ① 倘父母為原告時，通常強調白髮人送黑髮人；倘配偶為原告通常強調原告與被害人結縈數十載，共同生活…；倘子女為原告時，通常強調年幼喪親。此外，有判決理由以其中一名子女與死者同住，痛苦較其他子女更深，而命賠償義務人給付其較高之慰撫金。
- ② 不得以子女為胎兒或年幼為不予賠償或減低賠償之依據³⁷。
- c. 請求權人有無目睹被害人之死亡事故：請求權人倘曾目睹被害人死亡之過程，原則上記憶較未目睹之請求權人深刻，甚至長久或終身無法抹滅，精神痛苦亦較重，宜命賠償義務人給付其較高之慰撫金，亦即學理上所稱驚嚇或第三人休克損害（nervous shock）。
- d. 兩造身分、地位（職業與教育程度）。
 - ① 職業：職業與經濟狀況通常密切相關，賠償義務人之職業，應納為慰撫金之考量因素，該職業收入高者，宜命賠償義務人給付較高之慰撫金。另被害人及賠償權利人（被害人之父母、子女與配偶）之職業為何，則無需斟酌。
 - ② 教育程度：
 - (a) 死者、原告及被告之教育程度與其經濟狀況之關係：原則上教育程度之高低與所得數額之多寡成正比關係，賠償義務人之教育程度越高，宜命賠償義務人給付較高之慰撫金。
 - (b) 死者、原告及被告之教育程度與原告因死者死亡所生精神痛苦之關係：原告本於子女對父母之親情、父母對子女之親情或配偶相互之關係，其因死者死亡所受之精神痛苦，與原告、死者或被告之教育程度之高低，並無關聯，即不得認為原告、死者或被告之教育程度越高，應命賠償義務人給付較高之慰撫金。
- e. 兩造經濟狀況：
 - ① 死者之經濟狀況：被害人之生命因受侵害而消滅時，其為權利主體之能力即已失去，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無由成立，則為一般通說所同認，參以我民法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特於第 192 條及第 194 條定其請求範圍，尤應解為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

³⁷ 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2759 號判例參照。

並非被害人以外之人所得請求賠償（54 年台上第 951 號判例意旨參照）。

- ② 原告之經濟狀況：實務上，不同慰撫金請求權人之相異經濟狀況，對於各該請求權人所得請求之慰撫金金額多寡，似乎並無影響³⁸。且從慰撫金之功能在於慰藉請求權人之精神痛苦而言，死者之父親、母親及子女，其因被害人死亡所感受精神痛苦之程度，主要係於其個人與死者之關係，至於原告之經濟狀況為何，則與其因死者死亡所受精神痛苦，並無關聯。
- ③ 被告之經濟狀況：慰撫金之功能，在於藉由金錢之支付以撫慰原告之精神痛苦。賠償義務人越富裕者，命其支付越多之慰撫金，應屬符合慰撫金之功能。實務上通常係以死亡事故發生時，為計算經濟狀況之時點，此時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³⁹。

④ 賠償義務人行為後之態度：倘賠償義務人於被害人死亡後，如坦承犯錯，並對死者之親人表示歉意，主動先行賠償，原則上較能減少請求權人之不滿。準此，宜將賠償義務人行為後之態度納入考量慰撫金酌定之因素。

(3) 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之慰撫金酌定，審酌因素如下：

- a. 傷害程度（加害程度）：包含①被害人傷害程度、②勞動能力減損程度⁴⁰，雖然②看似有混淆「財產上損害賠償」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界線，實際上是強調勞動能力減損程度，會反映被害人之痛苦程度，進而影響慰撫金金額之酌定。
- b. 兩造經濟狀況：
- ① 自然人：財產總額（包括當事人名下有無不動產）、工作收入；生活困難、低收入戶。
- ② 公司：資本額、營業額、營業項目、營業資產。
- ③ 國營事業機構：如年度預算。
- ④ 多數賠償義務人：
- (a) 於民法第 187 條法定代理人責任類型，應併予斟酌法

³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39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2 號判決意旨參照。

³⁹ 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判例、75 年度台上字第 2164 號判決參照。

⁴⁰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62 號判決。



定代理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

(b) 於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類型，應併予斟酌僱用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

(c) 於民法第 185 條共同侵權責任類型，應併予斟酌多數共同侵害行為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依最高法院見解，多數賠償義務人彼此間不同的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無論有利或不利情狀，應併予斟酌、整體考量的結果，將互相牽連影響慰撫金酌定金額。準此，慰撫金酌定金額，對多數賠償義務人而言，將是相同數額，不因其個人特殊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而有所不同。

c. 雙方歸責程度：

① 加害人行為時故意或過失等可歸責程度，及行為後賠償意願、負責態度等可歸責程度。

② 被害人與有過失程度：須注意不得再依過失相抵法則，減輕賠償金額，否則將有重複評價之問題。

(4) 雙方的身分地位，可審酌之因

素，分述如下：

① 國籍。

② 婚姻狀態。

③ 家庭狀況：生活起居狀況、能否工作、是否還有須要扶養之子女、家人⁴¹。

④ 教育程度（學歷）

⑤ 年齡多寡：最高法院認為，被害人之出生日期為何？此與計算其請求工作能力喪失損害金額及審核精神慰撫金所關至切，有待事實審法院調查澄清⁴²。

⑥ 職業狀況（包括無業、就業、原先職業、現在職業）。

e. 如侵權行為有複數行為時，有二種酌定方式，第一，各個侵權行為分別酌定慰撫金數額後，再累加總計之；第二，所有侵權行為，直接酌定一個慰撫金數額。

(四) 應扣除之部分

1、被害人與有過失

(1) 概述

於確認損害賠償額後，依照第 217 條第 1 項，被害人與有過失部分，法院得減輕金額或免除。目的在於謀求加害人之公平，具有職權裁量性。認定上，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

⁴¹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9 號判決。

⁴²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425 號判決。



即屬相當⁴³，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決定之⁴⁴，至於加害人係故意或過失侵權，並不影響與有過失之適用⁴⁵。

法院會先考慮被害人及加害人間的過失比例，首先會參酌鑑定報告（如醫審會鑑定、行車事故鑑定）外，由於鑑定意見本身僅為法院辦案時之證據資料，法院個案中如認為鑑定報告有不可採之處，亦可調整過失比例之認定，如於車禍肇事的案件，會一併考慮加害人、被害人駕車時的視野、路況等因素。另外，在間接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實務認為雖係基於其固有權利而主張（如民法第 192 條），如直接被害人就損害與有過失，亦有民法第 217 條之適用⁴⁶。此外被害人若無識別能力（即責任能力），雖不發生過失相抵問題⁴⁷，但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被害人亦應承擔該部分的過失（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

(2) 實務適用之爭議

投保單位與勞工即被害人合意少報投保薪資，導致勞工受有損害，實務

認為報少或報多，仍不影響投保單位據實申報之義務，倘未據實申報，致勞工受有損害，因勞工對損失發生原因之月投保薪資之不實申報，並無從助成其發生或損害之擴大，所以勞工依勞保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求償時，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⁴⁸。另外於醫療訴訟，急重症病患身體狀況所致之危險因素，雖不得指係與有過失，但該危險因素原存有之不利益，應由其自行承擔；況醫學知識有其限制、人體反應亦具不確定性，倘被害人身體狀況之危險因素影響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若令醫療過失之行為人賠償全部損害而有失公允時，亦應適用與有過失⁴⁹。

2、填補損害賠償之社會保險扣除

於汽車交通事故時，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受害人及受害人之遺屬可獲得強制責任險保險給付，依照該法第 32 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實務認為，必須從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金額扣除，因此如

⁴³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71 號判決。

⁴⁴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 號判決。

⁴⁵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96 號判決。

⁴⁶ 最高法院 73 年台再字第 182 號判例。

⁴⁷ 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1701 號判決。

⁴⁸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54 號判決。

⁴⁹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判決。



有被害人與有過失，應先適用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⁵⁰。

另外則一種常見的扣除額是犯罪人被害人保護法之給付，依照犯保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可以獲得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藉以填補損害。實務上向來認為，國家支付補償金後，依照犯保法第 12 條，由國家對犯罪加害人取得求償權，但被害人並不因此雙重受償，被害人在附帶民事訴訟可得請求之金額，將會構成損害賠償額之一部分，亦應加以扣除。

四、移審後和解或調解

(一) 和解

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7 款：「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七、和解。」可知附民訴訟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實務上，如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和解後，會於和解後另外分附民字案件報結。然有疑義者在於，在移送民事庭之後當事人已就附民訴訟和解，嗣後刑事判決論知無罪判決時，該和解是否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之規定，

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就此，實務及學說上尚有不同見解：

1. 肯定說

如前所述，附民訴訟之主要目的之一在於謀求訴訟經濟、免除當事人訴訟費用之負擔，就此而言，刑事庭所為之無罪判決，與當事人於民事程序中成立訴訟上和解之效力無涉，故認上開情形仍得成立訴訟上和解⁵¹。

2. 否定說

最高法院有認，在當事人之附民訴訟成立和解，但嗣後刑事訴訟論知無罪時，因該附民訴訟屬「起訴不合法」，自無所謂後續達成和解合意之可能，遂認該和解「並非依法所為之訴訟上和解」⁵²。

3. 本文見解

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此係規定法院駁回原告之附民訴訟應以「判決」為之，若附民訴訟之當事人在刑事訴訟程序論知無罪之前，即以和解終結附民事件者，當不存在法院應依上開規定以判決終結附民訴訟之情形，僅係該附民訴訟之和解效力究竟如何？

⁵⁰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82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8 號。

⁵¹ 同註 9，阮富枝，140-141 頁。

⁵²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473 號裁定。

就此，本文認為當事人成立和解之基礎乃是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然該起訴之事實既已經刑事判決認定無罪而不存在，則附民案件之和解基礎亦隨之而不存在，申言之，附民案件之當事人並未取得「以起訴事實所生損害填補之訴訟實施權」⁵³，則附民當事人既欠缺合法之訴訟實施權，即為附民訴訟之合法性要件欠缺，該和解應認有訴訟法上無效之原因，而得請求繼續審判。

（二）調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 491 條之規定，附民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者，並未包含調解，然附民訴訟本質上仍為民事訴訟，基於保障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促使當事人儘量以調解程序解決紛爭，達迅速息訟止爭，減輕當事人及法院勞費之目的，仍應認附民訴訟可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之規定，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⁵⁴。

惟民事訴訟法中之「強制調解」，是否亦屬應類推適用之範疇？司法院於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刑事訴訟法草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9 款增列「調解」之規定，並無排除民事訴訟法關於

強制調解之規定，使刑事訴訟法之起訴要件有無應經調解規定之準用產生爭議，然有認為，強制調解係民事訴訟法中起訴前應先經調解程序之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所未規定之要件，縱經移送民事庭，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中起訴之規定，屬合法起訴，自不應在類推適用調解程序中之強制調解規定⁵⁵。

（三）調解及和解之效力

附民案件如經調解、和解，其效力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跟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有疑問的是，如果移送至民事庭後，嗣後於刑事案件於審理中或上訴後始和解、調解，此際應如何解決移送之案件？此際應認為，被害人之請求已屬於有既判力之訴訟標的，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⁵⁶。

肆、制度性差異及競合

就上述兩套制度進行概要性的介紹後，可知在附帶民事訴訟部分，通常會遇到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扣除之問題，而地檢署則可以對加害人行使求償權，依

⁵³ 王千維，和解，收錄於：民法債編各論（下），黃立主編，2004 年，541-543 頁。

⁵⁴ 司法院 96 年 1 月 5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60000440 號函。

⁵⁵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實務運作，元照，2018 年 2 月，初版，77-78 頁。

⁵⁶ 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74 號裁定、108 年度訴字第 749 號民事裁定、108 年度士簡字第 566 號裁定。



照犯保法之規定，最高法院向來認為，國家支付犯罪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求償權，乃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承受犯罪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性質上應屬於法定債之移轉，已如前述。

因此，衍生的問題是如果地檢署發放補償金時，被害人已經依照附帶民事訴訟為請求，此際應如何程序上之法律關係應如何理解⁵⁷？如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已經取得確定判決，此時始給付補償金，判決效力是否及於為補償金給付之地檢署？就後一問題，最高法院認為：「倘被害人或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與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已判決確定後，國家始因支付被害人補償金而取得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人之求償權，仍不失其債務同一性，自應為該確定判決效力所及。」⁵⁸前揭實務見解，認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因地檢署為給付後發生法定債之移轉效力，既然原損害賠償債權已生既判力，則地檢署自應受前案既判力之拘束。就前一問題，如地檢署核發補償金給被害人，於附帶民事程序中之原告，依照民事訴

訟法第 254 條規定，仍為當事人，只是這時地檢署是實質當事人，原先附民原告即被害人為形式當事人，於訴訟上替地檢署擔當訴訟，乃法定訴訟擔當，如經實體判決，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地檢署亦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實則，此一結果不免對地檢署造成突襲，蓋被害人既經補償，不一定會盡攻防之能事，法院於訴訟上如知悉有此一情事，應對地檢署為職權告知，俾令其能參加訴訟。

伍、結論

藉由地方檢察署及法院辦理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之實務概況，有助於將來審案件時之參考，本文在此建議將來對於辦理被害人補償案件及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時，宜留意兩套制度間的交錯及機關間的連繫溝通。在被害人獲得司法協助在司法國是會議進行通盤檢討後，基於保護被害人及修復關係這一大原則及宗旨，如何能持續深化並且協助被害人求取損害賠償、彌補損害，並且藉以能夠回復正常生活，應是將來持續耕耘偵查、審判的重要課題。

⁵⁷ 如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抗字第 5 號裁定及其原因事實。

⁵⁸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40 號裁定。

